

关于山亭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山亭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山亭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山亭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聚焦“五大重点”，打好“五场攻坚战”，强化财源培植，狠抓收支管理，深化财税改革，圆满完成财政预算任务，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8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调整后预算，下同），增长 0.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3.2%。全

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810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948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88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84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7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059 万元，调入资金 230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251704 万元。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276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47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69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009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51704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3.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4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3.6%。区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66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425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565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71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7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059 万元，上解收入 11763 万元，调入资金 23000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209206 万元。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477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472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009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09206 万元。收支相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4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5%，增长 19.1%。政府性基金收入 5463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71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000 万元，上年结转 2048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89392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2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3%，增长 14.5%。政府性基金支出 62126 万元，加

上上解支出 427 万元，调出资金 23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839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89392 万元。收支相抵，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31.6%。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下降 25.9%。收支相抵，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4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增长 53.1%。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79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6%，增长 56.2%。当年收支结余-3599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45223 万元。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遇到的困难比预想的多，取得的成绩比预想的好。财政收入既有量的平稳增长，更有质的大幅提升；财政部门统的能力和管的水平显著增强，预算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为今后奠定了基础。这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和区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上下共同奋斗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围绕全年预算执行，着力做好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完善收入保障机制，财政收入稳步增长。积极应对各方面减收压力，牢牢抓住组织收入主动权，压紧压实收入任务，改善收入质量，确保实现平稳增长。一是**强化考核激励**。研究制定《2018 年山亭区财政收入保障考核办法》，落实征管部门和镇街的“主体

责任”，加大对增量、增幅的考核权重，落实与经费拨付、资金调度相挂钩的奖惩措施，实行挂图作战，按月考核兑现，切实增强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二是强化调度分析。**加强财税部门协调配合，及时调度税收收入结构和增减变化情况，按月编报预算执行分析，对各镇街收入进度进行排名通报。不定期组织召开税收分析研判专题会议，深入查找解决税收政策落实和征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堵塞收入漏洞，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三是强化税源管控。**建立重点建设项目税收管理台账，加强招投标、资金拨付等环节税源管控，完善税款代扣代缴机制，确保应征税款就地缴纳入库。认真抓好财政收入质量问题整改，积极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加强对建筑、房地产、光伏发电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跟踪监控力度，狠抓欠税清缴，切实维护税收征管秩序。2018年，财政收入在稳步增长的同时，质量和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区税收收入完成4.4亿元，增长5.8%，税收比重88.4%，较上年提高4.7个百分点；“四税”收入完成1.95亿元，增长42.6%，占税收收入比重44.2%，较上年提高11.4个百分点。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民生事业持续改善。坚持民生优先理念，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着力点和落脚点，将更多的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区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19.22亿元，增长3.3%，民生支出占比达到85%。**脱贫攻坚方面**，安排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100万元，争取上级专项扶贫资金6750万元，用于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基础设施扶贫、社会保障兜底扶贫等，贫困人口持续增收

能力显著增强，“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教育方面**，教育支出 5.98 亿元，增长 18.6%。其中，拨付农村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4760 万元（含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各项家庭困难学生助学金 292 万元，拨付 1.21 亿元支持职业中专新校、四十中西校、实验三小、翔宇（翼云）中学、薄弱学校改造及教育三年提升计划、化解大班额等项目建设，教育教学条件持续改善。**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 亿元，增长 6.4%。其中，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 1.3 亿元，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每月从 100 元提高到 118 元，确保了全区 8.4 万名 60 岁以上老人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拨付 3660 万元为城乡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农村低保和特困户供养生活补助实现“一本通”发放；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发放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和自谋职业一次性补助 426 万元。**医疗卫生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4 亿元，增长 4.4%。其中，安排 2.06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拨付 2647 万元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由 50 元提高到 55 元；全力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投资 1632 万元加快推进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拨付药品“零差价”补贴 1024 万元，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需求。**工资保障方面**，从 1 月份起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及镇街教师兑现正常晋升工资，并从 7 月份起兑现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政策，年工资支出 8.98 亿元，实现按月发放；补助镇街财力 1.82 亿元，保证镇街和离退休人员

工资及时发放，实现了“三保一促”的目标。**强农惠农方面**，发放大中型库区移民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等 4649 万元；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新增补贴品种 3 个，参保面积 35.2 万亩，补贴资金 563 万元；率先在全市开展“鲁担惠农贷”农业信贷担保试点和“政融保”支农融资试点，发放“鲁担惠农贷”67 批次，在保余额 3360 万元，有效破解农业发展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拨付 400 万元，实施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13 个。同时，全力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保障工作，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三）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服务发展更加有力。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全力培财源。**紧紧抓住全省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机遇，围绕“产业集群发展”“瞪羚计划”“企业上市奖补”等产业政策和导向，积极帮助企业争取专项资金，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枣庄市食品产业集群纳入 2019 年山东省先进制造业集群扶持项目；支持实施“双二十”企业培育工程，拨付新认定“一企一技术”创新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新增规模以上企业、龙头骨干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奖励资金 360 万元，推进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拨付润品源食品、峰家人、乔山农业股改奖励资金 74 万元，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做优做强。同时，积极开展“非税收入管理提升年”活动，设立涉企收费动态监测点，实时动态更新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全面规范涉企收费，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推民

营经济和实体经济加快发展。二是**全力争资金**。坚持把向上争取资金作为增强财力、缓解收支矛盾的重要举措，紧盯新常态下上级投资导向和支持的重点领域，特别是充分利用当前我省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出台的一系列政策红利，主动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对接汇报，有针对性地储备、筛选、上报项目，争取更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成功争取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县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项目，均为全市唯一。全年累计争取到位上级各类资金 27.9 亿元。三是**全力保重点**。城建项目累计投资 3.16 亿元，支持府前西路、泰和路、府前中路、世纪大道、抱犊崮路等城市主干道和重要节点升级改造，提升园林绿化管养水平，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交通项目累计投资 7273 万元，完成冯木路、李东路升级改造，实施村级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240 公里，完成“户户通” 351 个自然村（居），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42 辆，弥补公交运营亏损 393 万元，实现了行政村通公交。生态建设投资 4246 万元，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实施大气治理、水污染防治工程，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促进生态功能区建设。拨付 1340 万元，支持旅游宣传、规划设计和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全域旅游加快发展。

（四）持续深化财税改革，理财水平显著提高。深入开展“财税改革深化年”活动，坚持在改革中破解难题，在创新中谋求突破，稳步推进各项改革，着力提升理财水平，加快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增强预算法治意识，严格依法办事，严肃财经纪律。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同步

编制“四本预算”，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推进预决算公开，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及时将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预算执行，加强财政支出过程控制和动态监控，严格控制无预算或超预算安排支出，强化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切实维护预算严肃性和法定性，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收回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1.74 亿元。

二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升级并上线运行，支付数据安全性、稳定性大幅提升。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除财政统发工资以及非部门预算单位和涉密、特殊部门拨款外，将其他财政性资金全部纳入财政授权支付的范围，充分赋予预算单位更多的自主权，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运行的效率和效益。全面推行公务卡制度改革，增加公务支出的透明度，从源头上遏制腐败，减少浪费。

三是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出台关于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和推进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等一系列文件，成立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投资 2119 万元，支持国有企业改革、职工安置和“僵尸企业”清理，完成企业尽职调查 66 家，富安煤矿公司破产立案、清算工作有序进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陆续展开。推进国企薪酬制度改革，修订完善区管企业负责人年薪制考核办法，企业负责人激励与约束机制不断完善。

四是推进财政监督工作创新。通过购买社会公共服务方式，选聘 6 家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分三条线对区直部门、镇街和国有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完成检查单位 249 个，对检查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自觉接受中央和省市区巡视巡察监督，全力抓好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组织开展财经纪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及时开展审计检查“回头看”，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管控，并建立长效机制。聚焦扶贫领域资金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以“精准监督”护航“精准扶贫”。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行事前、事中、事后跟踪管理，使监督检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五是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举办全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动员大会暨培训班，加大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职业胜任能力，加强对新制度贯彻落实的指导和督促，切实提升部门、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为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提供有力保障。为保证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的最大化，坚持走在改革创新的前列，在县级财政率先启动预算绩效评价，先后选择住建、环保、交通、水利等部门6个财政支出项目作为试点，聘请社会中介开展绩效评价，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同时，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按时办结建议提案7件，办件质量和满意度不断提高；以开展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九项行动”为抓手，持续加强财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党风政风行风建设，不断提升财政干部思想政治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深入推进基层财政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做好新时期财政财务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各位代表，2018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但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收入方面**，经济基础依然比较薄弱，支柱税源企业偏少、偏弱，缺少龙头骨干企业，实体经济财税贡献

率偏低，财税收入总量偏小；受经济形势影响，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贡献下滑明显，加之减税降费政策覆盖范围持续扩大，财政收入增长存在较多不可预计因素。**支出方面**，保障工资发放和基本运转、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重大改革举措、债券还本付息等，都需要增加财政投入，财政收入增长缓慢和刚性支出增长过快的矛盾更加突出，财政保障面临更大压力。**投融资方面**，地方政府债务监管日趋严格，实施穿透式审查，问责力度不断加大；国家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开好“前门”、严堵“后门”，严格控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融资需求只能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财政管理方面**，部分单位贯彻执行新《预算法》还不够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个别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资产管理不严、支出绩效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等等。面对这些困难，我们将以更加积极的姿态、锐意改革的思维、创新务实的举措积极应对。

二、2019年预算草案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至关重要。根据当前财政经济形势，按照区委总体部署，2019年预算编制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各级经济、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不断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设更加富裕秀美和谐的“幸福新山亭”，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综合考虑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2019 年预算安排意见是：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1300 万元，增长 3%。加上预计返还性收入 948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957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8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009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预计 239175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30860 万元，增长 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06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69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01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5917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需调入资金 20000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9940 万元，增长 3%。加上预计返还性收入 425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643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7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009 万元，上解收入 11763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预计 196099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0483 万元，增长 2%；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0600 万元，结转下年 5016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1609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需调入资金 20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19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1862 万元，增长 13.2%；

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7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839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 97701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67189 万元，增长 8.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708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27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000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9770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19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405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405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19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4140 万元，下降 0.2%。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2753 万元，下降 11.9%。当年收支结余 11387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56610 万元。

（五）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汇总区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合区级财力情况，除保障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行支出外，安排重点支出情况如下：

1. 开发区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①工业地产 10000 万元；②体制改革及基础设施建设 10000 万元。

2. 城建及交通工程 34507.27 万元。①城建工程支出 17930.26 万元，不包括融资投入预计 2 亿元左右。包括：镇域环境综合整治 5000 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 2000 万元、区住建局城市建设经费补贴 1300 万元、园林环卫管护经费 912 万元、以前年度城建工程应付款 4085.25 万元、府前东路东扩工程 1100 万元、北京西路新建

工程 1000 万元、背街小巷 300 万元、新建公厕及维护费 100 万元、公共自行车运营经费 80 万元、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及餐厨垃圾处理费用 370 万元、翼云阁及休闲广场管理及维护经费 192 万元、垃圾处理场工程款及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等。②交通工程 16577.01 万元（不含上级专项资金），包括：以前年度交通工程应付款 4891.33 万元、“四好农村路”加宽改造区级配套资金 5000 万元、户户通路路面工程款 2939.36 万元、公交车运营亏损补贴资金 464 万元、网化示范县”地方配套工程欠拨款 1119.52 万元、环翼云湖旅游道路工程 1000 万元、购置新能源纯电动客车 500 万元、东城区公交换乘站建设 400 万元等。

3. 农业综合发展类专项资金 15996 万元。①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及美丽乡村建设 13750 万元；②农产品品牌创建、农业发展规划、农业发展公司、中国农科院实验站共 1000 万元；③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区级配套 600 万元；④旱厕改造 446 万元；⑤区派第一书记发展集体经济引导资金 200 万元。

4. 游客集散中心（档案馆）建设资金 20000 万元。

5. 教育卫生专项资金 13024.53 万元。①教育工程资金 9199.68 万元，包括：2018 解决城区大班额（四十中西校）4876.08 万元；职业中专工程款 3148.73 万元；三年提升采购类、运动场地建设及功能房建设 468.87 万元；十八中图书楼 233 万元；实验二小工程款 273.91 万元；实验幼儿园取暖 200 万元。②兑现翔宇政策 2224.85 万元，包括：十八中债务 10%部分 224.85 万元；翔宇十八中管理费 200 万元；翔宇职业中专管理费 300 万元；翔宇中学建设政府购

买服务 1500 万元。③区人民医院病房楼 1600 万元。

6. 招商引资及兑现政策专项资金 7100 万元。①双招双引经费 2600 万元（科技大学青岛乡村振兴学院枣庄分院）。②山亭区政府与北科大战略合作专项资金 550 万元。③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500 万元（山政发[2016]10 号）。④市财政局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960 万元（枣财工[2018]6 号）。⑤区经信局双二十企业培育工程 200 万元（山政发[2017]5 号）。⑥节能目标考核 190 万元（山东省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⑦企业上云补贴 100 万元（山政办字[2018]63 号）。⑧兑现税收优惠政策 2000 万元。

7. 棚户区改造区级配套资金 10000 万元。

8. 产业发展和文旅发展基金 5000 万元。

9. 十字河改造启动工程资金 3000 万元。

10. 脱贫攻坚专项资金 1210 万元。

11. 区委、区政府应急备用金 5000 万元。

三、2019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19 年，我们将围绕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改革创新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抢抓机遇，积极作为，扎实工作，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一）更加注重培植财源，不断夯实财政增收基础。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支持高质量、精准化开展“双招双引”，加大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继续支持实施“双二十”企业培育工程，推进传统动能改造提升、新

动能培育发展，培育壮大新财源，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合理划分收支基数，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园区优势产业做大做强。积极推荐企业争取上级各类基金扶持，鼓励和引导企业到各级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全力争取并及时兑现上级奖励扶持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抓好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组建或改建一批国有企业集团，全力提升国有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发挥好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盘活资产，用活资源，加快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和文旅发展基金，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资产业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认真研究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资金，特别是政府专项债券的支持，不断增加可用财力。继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更加注重增收节支，确保完成年度预算任务。紧紧盯住全年收入任务，把组织收入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多角度、多维度分析经济运行情况，增强组织收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各项收入均衡入库。认真分析全区税源结构和增收潜力，用足用活各类财政扶持政策，推进相关产业发展壮大，努力增加对地方税收的贡献。加强财税部门协调配合，认真分析税收增减因素，排查税源增长点，积极做好重点税源挖潜，加大综合治税工作日常督查、考核力度，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密切关注国家

税制改革动向，超前研究，主动谋划，积极应对，确保在改革中争得先机、分享红利。有序推进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推进费源信息共享，提高征管效率，确保应收尽收。继续完善切实管用的收入激励约束措施，进一步调动各级各部门抓征管、促增收的积极性。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切实增强节俭意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继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统筹增量、盘活存量，把财政该保的保住保好，把该放的放开放活，着力提高支出精准度，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更加注重民生福祉，着力改善社会民生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底线思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民生支出合理增长，建立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全面兑现落实民生扩面提标政策，全力保障好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生态环境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着力补齐民生短板，让广大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继续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全力落实精准扶贫政策，加大精准扶贫财政保障力度，全面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努力构建脱贫攻坚财政投入新格局。继续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做好资金保障，支持开展路域环境专项治理，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生态功能区建设。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继续开展“鲁担·惠农贷”农业信贷担保试点和“政融保”支农融资试点，推动农业农村加快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安排资金重点支持中国农科院作科所

试验站和青岛农业大学鲁南乡村振兴研究院建设，加快组建区农业发展公司，积极创建区域公用品牌，继续实施美丽乡村、城乡环卫一体化、户户通、旱厕改造等项目建设。以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乡村治理、农民持续增收、农村生态文明发展“四项机制”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打造环岩马湖、环翼云湖经济带，形成乡村振兴“山亭样板”。

（四）更加注重改革创新，努力提升财政管理绩效。积极推进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不断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增强政府财力综合运筹能力。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的盘活力度，防止资金闲置沉淀。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年内难以执行的资金，及时调整用途用于急需支出。大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嵌入财政管理的全过程，完善评价机制，规范评价程序，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继续推进预决算公开，提高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及时性，构建透明财政。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确保新旧制度有效衔接、平稳过渡，保证政府会计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会计管理、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等财政基础管理工作，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切实维护财经秩序。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健全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处置等长效机制，切实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加强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细化节

点控制和监管责任，有效防范各类业务和廉政风险。积极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推动财政“大数据”应用，不断提升财政科学管理和决策水平。进一步增强《预算法》执行的严肃性和刚性，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主动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和审计监督，认真落实整改意见，不断改进和加强财政工作。更加注重财政干部队伍建设，积极推进财政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业务素质，切实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各位代表，砥砺奋进新征程，扬帆起航再出发。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区政协意见建议，凝心聚力、勇于担当、真抓实干，不断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为建设更加富裕秀美和谐的“幸福新山亭”做出新的更大贡献！